

证券代码：873033

证券简称：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马海增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05,7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除董秘和董事兼职高管以外，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马海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毕晓春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融资提供个人担保及财务资助预计金额 246,300,000.00 元；公司向邯郸康创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200,000.00 元，为邯郸康创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和销售商品 3,500,000.00 元，预计该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马海增、毕晓春、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邱县赢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若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邢欣、王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 (一)《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